

「2026 年 1-2 月東亞銀行 VISA 信用卡網上交稅及繳費高達 40,000 里」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 Visa Signature 卡、Visa 白金卡、Visa 信用卡及 Visa 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惟不適用於附屬卡。
3.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4,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 並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登記之持卡人，視乎登記名額使用情況，以較早者為準。**持卡人須輸入與持卡人相同姓名之有效國泰會員號碼及電郵地址進行登記**。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將發送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登記狀況及名額將以東亞銀行之電腦紀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持卡人只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一次，並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作網上繳費，並符合有關之交易要求，方可享有關之獎賞（「獎賞」）。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登記本推廣，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繳費及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獎賞。
5. 若持卡人未能於推廣期內成功進行登記或提供有效之國泰會員號碼，將視為自動放棄該推廣優惠，並不會獲享任何獎賞。若合資格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包括但不限於國泰會員號碼或會員姓名與指定信用卡的登記姓名不同）或提交之資料不足或不完整以至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未能將里數存入其國泰會員賬戶，東亞銀行及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亞洲萬里通」）亦免除任何責任及一概不負責有關之損失的賠償。
6. 網上繳費之合資格交易只為成功透過東亞網上銀行或東亞手機銀行服務之「繳款-帳單」功能的網上繳費（繳付非東亞銀行的信用卡、私人貸款或循環貸款賬戶結欠之網上繳費除外）（「合資格繳費」）。此推廣不適用於預設繳款指示之執行日期並非於推廣期內進行的網上繳費。
7. **網上繳費高達 40,000 里數優惠：**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滿指定金額並作合資格繳費，方可享以下獎賞：

累積合資格網上繳費金額	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 HK\$3,000 - <HK\$20,000	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 HK\$20,000 或以上
	獎賞^	
HK\$5,000 - <HK\$50,000	400 里數^ (= 4,000 獎分)	800 里數^ (= 8,000 獎分)
HK\$50,000 - <HK\$100,000	2,000 里數^ (= 20,000 獎分)	4,000 里數^ (= 40,000 獎分)
HK\$100,000 - <HK\$200,000	4,000 里數^ (= 40,000 獎分)	8,000 里數^ (= 80,000 獎分)
HK\$200,000 - <HK\$500,000	12,000 里數^ (= 120,000 獎分)	16,000 里數^ (= 160,000 獎分)
HK\$500,000 或以上	24,000 里數^ (= 240,000 獎分)	40,000 里數^ (= 400,000 獎分)

^所有里數均由獎分轉換。

8. 本推廣按『10 嘬分 = 1「亞洲萬里通」里數』兌換率計算，並將調低至獎分整數及里數整數。獎分會轉換為「亞洲萬里通」里數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持卡人之國泰會員賬戶，恕不另行通知。持卡人不能選擇獎分作為簽賬獎賞。每位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享 40,000 里數。是次推廣之獎分兌換將不收取任何費用。
9. 如持卡人成功登記此推廣，即代表持卡人接受並同意東亞銀行將持卡人所獲得之獎分轉換為「亞洲萬里通」里數作是次簽賬獎賞。
10. 倘若持卡人於上述第 8 條條款的所述期限內未有收到里數，持卡人須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通知本行，否則將視為放棄該獎賞。
11. 合資格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
 - i. 合資格本地零售簽賬：本地零售簽賬/網上購物。
 - ii. 合資格海外零售簽賬：(a)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b) 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交易及 (c)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網上簽賬。
12. 不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商戶免息分期之簽賬、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透過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網上或手機）、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AlipayHK、PayMe 及 WeChat Pay HK）、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保險交易、任何超級市場簽賬、政府部門簽賬交易（任何地區）、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在英國及參與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國家或於 2019 年 10 月 19 日之後加入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賽普勒斯共和國、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之具有固定營業地址或於當地註冊的實體店商戶的持卡簽賬、「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13. 東亞銀行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合資格零售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獎賞優惠。東亞銀行保留合資格繳費及合資格零售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14. 東亞銀行將以每位持卡人所累積合資格繳費及合資格零售簽賬之總金額計算，而發放相對之獎賞一次。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主卡，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繳費及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將會合併計算。
15. 所有合資格繳費及合資格零售簽賬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並以東亞銀行電腦系統之交易日為準。
16. 網上繳費金額須視乎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交易時之可用信貸限額而定。每個賬戶網上繳費之每日最高限額須視乎賬戶之設定而定，而最高限額為 HK\$100,000。

17.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網上繳費及零售簽賬記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獎賞。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網上繳費及零售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8. 如持卡人於里數存入國泰會員賬戶後，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與獎賞有關之合資格零售簽賬及繳費交易，或有關交易於獎賞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零售簽賬及繳費交易，東亞銀行有權從信用卡戶口或透過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從持卡人之國泰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里數或獎賞金額，而毋須預先通知。
19.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持卡人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